

第卅一讲

我们打开圣经，读利未记第廿章第1到27节，「耶和华对摩西说：『你还要晓谕以色列人说：凡以色列人，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，把自己的儿女献给摩洛的，总要治死他。本地人要用石头把他打死。我也要向那人变脸，把他从民中剪除，因为他把儿女献给摩洛，玷污我的圣所，亵渎我的圣名。那人把儿女献给摩洛，本地人若佯为不见，不把他治死，我就要向这人和他的家变脸，把他和一切随他与摩洛行邪淫的人都从民中剪除。

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术的，随他们行邪淫，我要向那人变脸，把他从民中剪除。所以你们要自洁成圣，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。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律例，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。凡咒骂父母的，总要治死他；他咒骂了父母，他的罪要归到他身上。

与邻舍之妻行淫的，奸夫淫妇都必治死。与继母行淫的，就是羞辱了他的父亲，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与儿妇同房的，总要把他们二人治死，他们行了逆伦的事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人若与男人苟合，像与女人一样，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总要把他们治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人若娶妻，并娶其母，便是大恶，要把这三人用火焚烧，使你们中间免去大恶。人若与兽淫合，总要治死他，也要杀那兽。女人若与兽亲近，与它淫合，你要杀那女人和那兽，总要把他们治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

人若娶他的姐妹，无论是异母同父的，是异父同母的，彼此见了下体，这是可耻的事，他们必在本民的眼前被剪除。他露了姐妹的下体，必担当自己的罪孽。妇人有了月经，若与她同房，露了她的下体，就是露了妇人的血源，妇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，二人必从民中剪除。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下体，这是露了骨肉之亲的下体，二人必担当自己的罪孽。人若与伯叔之妻同房，就羞辱了他的伯叔，二人要担当自己的罪，必无子女而死。人若娶弟兄之妻，这本是污秽的事，羞辱了他的弟兄，二人必无子女。

所以，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、典章，免得我领你们去住的那地把你们吐出。我在你们面前所逐出的国民，你们不可随从他们的风俗，因为他们行了这一切的事，所以我厌恶他们。但我对你们说过，你们要承受他们的地，就是我要赐给你们为业流奶与蜜之地。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，使你们与万民有分别的。所以你们要把洁净和不洁净的禽兽分别出来，不可因我给你们分为不洁净的禽兽，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，使自己成为可憎恶的。你们要归我为圣，因为我耶和华是圣的，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，使你们作我的民。

无论男女，是交鬼的，或行巫术的，总要治死他们，人必用石头把他们打死，罪要归到他们身上。』」

如何理解「至于死的罪」和「不至于死的罪」

除恶务尽。神所定的律例里，有「当死的罪」，也有「不至于死的罪」。若是「不至于死的罪」，我们认罪悔改，献赎罪祭、献燔祭，祭司按神所定的条例，杀赎罪祭牲、杀赎愆祭牲，罪就得赦免了。所以「不至于死的罪」有赎愆祭、赎罪祭；但「当死的罪」就没有办法赎了，要把他治死。刚才我们看的这些经文，都是「至于死的罪」。

在新约里，基督徒所犯的罪，也有「至于死的罪」，也有「不至于死的罪」。那么「至于死的罪」，在新约里是不是也要把人打死呢？那不行。现在有法律，教会没这个权柄，不可以打死。但在新约的教会里，「至于死的罪」是什么呢？就是灵与神隔绝了，灵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；是指着灵死了，不是肉体死。所以，「当死的罪」使基督徒那个活的灵（那个与基督同活、重生、和神接通的灵）又断绝了，这叫「当死的罪」。

旧约有这些规定，难道新约没有吗？我们再看新约也有「当死的罪」。我们看约翰壹书第五章第16节，「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……」这「不至于死的罪」就是我们刚才看《利未记》所写那些要治死的罪以外的（在第二十章前面有许多），是轻微的。也就是说，基督徒偶尔为过犯所胜（加六1），比如，发了脾气、吵了架，或者彼此有些话语上的冲突……这些都是「不至于死的罪」。那么「至于死的罪」是什么呢？就是灵死了。比如，拜偶像、行邪术、交

鬼，这些都叫「至于死的罪」。你看，这里都要把他治死。

拜偶像是「至于死的罪」

我们来看看这些「至于死的罪」。「至于死的罪」就要从民中剪除。第一个在第二十章，「以色列人，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，把自己的儿女献给摩洛的，」摩洛就是偶像，是当时迦南地最流行的一种偶像。「总要治死他。本地人要用石头把他打死。我也要向那人变脸，把他从民中剪除，因为他把儿女献给摩洛，玷污我的圣所，亵渎我的圣名。」（利廿 2~3）这叫「至于死的罪」，就是拜偶像，甚至于把儿女献给偶像。

很多迷信的地方都有这一套。我们中国古时候就有河伯娶亲——把女子给河伯。这个故事很有趣，韩愈就曾经治理过这事。有人说，他们那地方常常闹水灾，这河里有一个河伯，河伯就是河里的神。我们要弄一个女子，把她丢在水里淹死，叫她去作河伯的太太，并且每年要有一个女子。这河伯好淫乱，每年都要一个，这样牠就不再闹水了。他们用这种迷信的法子，伤害无辜妇女，从当地的人家中选出一个女子。后来韩愈知道这事，也找了一个女子，按着他们的规矩去做。但还没有去做之前，他就问，「河伯娶亲是谁传出来，说有这么回事？」大家就找了一个庙祝（当时偶像庙里的庙祝），他为了敛财，为了愚弄人民、愚弄当地的官府，就发明出这种说法来。

韩愈说，「你跟河伯很熟吗？」这个人很高兴，想连太守（那时还是刺史）都来问我这事，他就回答说，「是啊，这河伯向我托梦，说牠需要民间的女子，要给他娶亲，把这女子献给牠，牠就可以不再兴风作浪，不发大水让河流泛滥了。」韩愈觉得很滑稽，就说，「河伯到底锤不锤意现在我们选的这女子呢？」他说，「大概没问题。因为这是经我去选的，大概牠会锤意。」韩愈说，「那不一定。这样好了，我们先派你去跟河伯商谈一下，把你的手脚捆起来丢下去，你去跟河伯打个招呼，看看牠喜欢不喜欢。牠要是喜欢，你就回来报信，我们再给牠送去；牠若是不喜欢，你也回来报信。」这人一听，吓死了！因为这根本就是假的、是迷信，拿人命来做一种迷信的故事。他知道这一下去就活不了了，他不去，说「我不能去！我不能去！」韩愈说「你跟河伯最亲，你跟牠是好朋友。这

消息是你传来的，你给我下去！」韩愈就把他捆起来，丢下去。

从此以后，这坏风俗就在那里灭绝了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他下去不回来了，他根本就是被丢在海里淹死了。韩愈说「这没有消息，那我们就等吧。等他回来，我们再来办这事。」这样就把那民女放回去了。从此没有人敢再提这事，若有再提的，可能韩愈再来一次，说「好！既然你提这事，那你下去看看吧。」就把他又弄下去。所以，韩愈是古时候破除迷信的名吏，韩愈在中国是最不迷信的人，他写过一篇文章，叫「原道」，就是破除一切的迷信。

我们在这里就看到很多愚昧的风俗。像迦南地的人，他们把儿女给摩洛。这种迷信的风俗根本就是瞎胡闹。哪有一个偶像可以要一个活的人呢？！但那时候当地的民风很迷信，大家就相信这些。所以神禁止以色列人，其实这种禁止还是神爱世人，神不愿意无辜的孩子被做成祭品。考古学家曾经挖出很多的罈子，里面就装着小孩的骨头。这是什么呢？就是古时候的祭司把小孩献给偶像，好可怕！谁家没有子女，谁不疼爱自己的子女呢？这些当政的人、这些迷信的人、这些偶像的祭司，他们利用迷信把人家的儿女夺去。若给他钱，暗中与他私通，就可以免除被献，然后他另找一个无辜的孩子。他们假借偶像作威作福，这都是迷信。所以神禁止以色列人，这是神的爱，神爱祂的儿女、爱信奉祂名的人，让他们除去这种恶俗。神定规不准这些虚假的东西在里面。

咒骂父母是「至于死的罪」

治死的罪还有乱伦的事，神规定了很多，比如「**与邻舍之妻行淫的，奸夫淫妇都必治死。**」（利廿10）此外，不孝顺父母的、咒骂父母的，要治死。这是不孝。我们知道，不孝的人一定是坏蛋！他没有良心！大家想想看，不孝顺父母的人是忘恩负义，他对给他万般恩情的父母都可以不孝，都可以忘记他们的恩典，辜负他们过去的爱。他对朋友又会如何呢？弟兄姊妹们，假如一个人对他的父母都不孝敬、都忘恩负义，他还能对你好吗？还能对你忠诚吗？还能对你诚实吗？还能对你有怜悯吗？不会的！你若对他稍微有一点儿不好，他就会把你杀掉。因为他对父母都可以咒骂，他杀你又算什么呢？这种人叫作没有人性、泯灭良心。社会还是把这种人除去为好，使社会安宁。所以，古时候神就为他们立这些法

律。凡是不孝顺父母的、咒骂父母的，就要把他治死，除去这恶，免得这恶在人中蔓延影响。这是最不好的范例。

那么，神就奖励那些孝敬父母的人。神定十条诫命的时候，第五条就是当孝敬父母（出廿12），「**使你得福，在世长寿。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。**」（弗六2）神给人奖励、给人福气。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，其实神所定规的一切，都是为了社会安宁、家庭幸福，为了人能够安和乐利，为了人有一个在地如在天的生活。但在人性罪恶的时候，这些福气都没有了。人的灯熄灭，良心泯灭，心灯不明亮了（箴廿20），到了时候，他不孝敬父母，什么为非作歹的事都可以做。在这里我们就看见，神的作法就是要把这些罪恶都除去。

淫乱是「至于死的罪」

接下去就讲道乱伦。「**与继母行淫**」（利廿11）、「**与儿妇同房**」（利廿12）、「**人若娶妻，并娶其母**」（利廿14），这些都是大恶，都要治死。我们知道，按优生学来说，凡是太近的亲属结婚，生出来的孩子一定会很麻烦。比如，乱伦生的孩子，怎么办呢？他是叫爷爷、还是叫爸爸呢？妻子与公公生的孩子，是叫爸爸、还是叫哥哥呢？这多麻烦！乱伦使家庭不和睦，使人间秩序混乱，使人民败坏。所以，这些都要制止。制止的法子就是立法。其实各国都有这种法律，现在我们中国各地也有这种法律，不可以乱伦、不可以乱来。还有，「**人若与兽淫合，总要治死他。**」（利廿15）人与兽淫合会感染疾病，还会传给别人，这更糟糕了。人与兽淫合，人就和禽兽一样，人失去灵，就变成野兽了。

「**人若娶他的姐妹**」，也不行。「**无论是异母同父的，是异父同母的，彼此见了下体，这是可耻的事……**」（利廿17）我们从现代的遗传因子学上已经知道，凡是兄妹或姐弟通婚，近亲结婚最后生出来的孩子一定是蒙古症，遗传因子里的坏东西都带出来，坏上加坏；凡是坏的都带出来，好的都留不下。因此，遗传因子学告诉我们，近亲不能结婚。在我们中国有一个传统，姨表亲可以结婚；姑表亲不可以结婚。原因就是姑表亲血缘关系太近，姨表亲还远一点。母亲那边的亲属比父亲这边的亲属还好一点，这在优生学上实在是道理。底下又说，姑母、姨母都不可以（利廿9）；叔伯也不可以（利廿20）。这些都是神的定规，对优

生学、对家庭伦理、家庭幸福，和将来儿女的教育都有益处。比如，乱伦生的孩子很难弄，将来在人群中怎么说呢？那个小孩生出来以后，他也为难，他在人群中会感到羞耻，抬不起头来；会给他造成终生的遗恨。所以，这样做都是不可以的、是不对的。还有更糟糕的，就是男人与男人不可以彼此亲近（利廿13），这也是伤风败俗，违背神创造的原理。这些污秽都要除去。

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，我们不从律法的角度来看神的律例、典章，我们从优生学、社会学、人文伦理学，从环保意识、卫生常识和医学观点，这些方面来看，神立的律法真是好！神是尽善尽美，防治一切坏事，让那些罪恶的因素都不能进来。所以，人若遵照神的律法是好得无比！

基督徒在末世要防备属灵的死亡

另外，这也告诉我们一件事，「治死」在旧约是指着肉体治死；在新约是指灵与神断绝。所以，有「至于死的罪」、有「不至于死的罪」。若是「不至于死的罪」，祷告就可以得赦免；若是「至于死的罪」，就不行了，你犯了这些罪，灵就死在过犯罪恶中，神就不理你了，这叫「弃绝」。所以，我们在属灵的事情上，应当懂这个原则。

今天有很多不法的人，要求教会为同性恋证婚。现在还有更不法的要求（这世界的罪恶到了这时候，就证明主耶稣快来了，如今是末世了），说牧师可以主持结婚，也可以帮人离婚，在神面前给他办离婚，这都是近代所发生很特别的事。今天我们讲到这些神公义、慈爱的律法，我们就知道，这些在神的定规里是不可以的。怎么可以在神面前办离婚呢？离婚再嫁就是淫乱了。所以，一个作传道的人、作牧师的人，只能成人之美，不能成人之恶。凡是神不喜欢的事，牧师还去帮他忙吗？要劝诫他、要警告他，要把神的话讲解说明清楚，让他不敢这样去做。